

罗山县山店乡人民政府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2年以来，山店乡在县委、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继续构建完善阳光政府工作体系，依托电子政务平台，稳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。有效保障了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，全面提高了政府信息公开水平，促进了党务公开、政务公开、事务公开和村务公开，是建设廉洁、高效、法治政府的必由之路。现将我乡工作情况报告如下：

1、加强组织领导。乡政府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成立了山店乡政务公开工作办公室，办公室在党政办，由乡党委副书记朱可维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，负责统筹协调编制政府信息公开内容，日常工作由乡党政办承担,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顺利开展。

2、落实公开内容。依据《条例》和市、县政府信息公开有关文件要求，我乡明确了政府信息公开的工作内容、形式和公开、受理、回复的反馈机制。严格遵循政府信息公开基本原则开展信息公开工作，做到“依法公开，真实公正，注重实效，有利监督”。

3、强化工作督查。为提高依法公开水平，我乡在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过程中，依法管理，督促检查,强化监督，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化和规范化。进一步强化责任，严肃纪律，保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连续性。积极贯彻实施信息督查检查制度,严格把握公开程序，边学习、边修改、边完善，广泛接受服务对象的监督，切实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禁止公开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
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2年，虽然我乡信息公开数量和时效较去年有了长足的进步，但是还是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。一是信息公开的宣传力度不够，一些群众对信息公开工作不了解。二是个别部门对信息公开认识不足，重视不够，缺乏积极性和主动性，部分信息公开不及时。今后，我乡还将继续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各项要求，把政府信息公开作为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、创新政府、廉洁政府、服务型政府的重要内容和保障群众知情权、参与权、表达权、监督权的有效抓手，完善主动公开、依申请公开两条渠道，增强信息公开实效，政府信息公开体系不断健全，有力推动“阳光政府”建设。一是加强信息公开工作人员队伍建设，通过业务培训，提高工作能力和业务水平；二是完善信息公开工作机制，继续强化专人负责信息公开工作，明确工作职责；三是加大信息公开宣传力度，以提高群众对政府信息信息公开的知晓率和参与度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